

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象消安检字（2023）第0017号

宁波亿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宁波亿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兴港路39号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顾长照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2023年4月25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